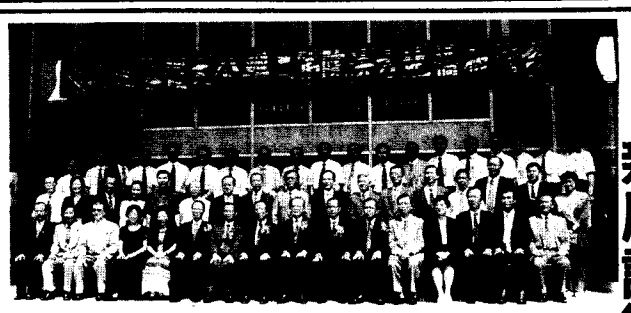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八四三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板橋地院第二辦公大樓啓用
施院長啓揚蒞臨主持
新廈設簡易庭財務庭公證處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落成典禮，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林秘書長國賢、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司法院各廳處長、北部地區法院院長及地方機關行政首長等百餘人蒞臨觀禮。

施院長致詞時表示，板橋是一個很重要的地區，記得剛任法務部長時參加板橋地院成立的落成典禮，那時土城四周尚未發展，覺得板橋地院已很宏觀，但是十幾年來板橋地區的工商業迅速發展，案件急速增加一班的理念非常贊同，使辦公廳舍不敷需用，同時要求陳院長能派最好的法官到院陳院長義雄成立第二辦公大樓，聯合簡易庭、財務法庭、公證處集中上班，並減少民衆洽公時間，達到便民、利民服務的目的。

剪綵及揭幕儀式恭請司法院施院長、林秘書長，最高法院葛院長、板橋地檢署葉檢察長暨板橋地院陳院長共同主持，典禮歷時約四十分鐘，禮成後與加雞尾酒茶會，逐樓參觀第二辦公大樓及法官宿舍，對於大樓各項設施完善及籌辦工作人員的辛勞予以讚許嘉勉。（劍）

板橋地院陳院長在報告中指出，第二辦公大樓能夠順利完成啓用，要感謝司法院施院長暨各廳處的支持指導及臺北縣各機關的協助配合，並表示第二辦公大樓成立啓用具有如下三點功能：一、簡易法庭的特點在簡化訴訟程序，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二、本院的財務法庭、公證處遷至第二辦大樓前合影留念（見上圖）。隨後施院長一行人等並參觀參觀第二辦公大樓及法官宿舍，對於大樓各項設施完善及籌辦工作人員的辛勞予以讚許嘉勉。（劍）

侵害美商智財案件
司法院統計四至六月共28件有罪科刑18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六年四月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六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八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八件、違反商標法十件，被告總人數三十八人，內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四人、違反商標法十四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十八人，判處拘役罰金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慧）

雄院強執理法兼顧
消弭軍民衝突伸張公權力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最近受理一件有關軍民糾紛的案件，因爲該民事執行處承辦股法官王俊隆、股長蔡天保、執達員等均能堅守崗位，依法執行，並發揮柔性勸諭，而消弭了一場可能發生之衝突事件，有效伸張公權力，獲得陸軍軍官學校六〇平方公尺土地興建房屋，債權人乃向高雄地院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歷經一、二、三審，於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該民事執行處人管有之坐落鳳山市竹子腳段內約六人張〇田、陳〇華、葉〇旺、曾〇山等四人，於民國八十二年間未經債權人陸軍總司令部之同意，而竊佔債權事件緣起：債務

士院啓用磁用卡感應門統系
另增闢多功能法律研究室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已於日前在三樓、四樓裝設磁卡感應管制門，且已正式啓用，對於加強維護法官、書記官等法院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更多一層防護；另再規劃預留先進之掌紋辨識系統使用空間，若此系統順利完成，則將成爲國內率先使用掌紋辨識系統之法院。

【又訊】該院郭院長仁和爲充實法官平日辦案之需要，特於調整各單位辦公室時，另增闢一「法律研究室」，供庭長、法官同仁研究、休閒、交誼之用，內置有各類專業法律圖書、網際網路及法源電腦查詢，並有自助式茶藝、咖啡、音響、電視等設備，爲一具有知性感性兼具舒適性之最佳場所。（孟）

因鑑於過去各地發生此類軍民糾紛甚夥，甚至執行現場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故執行拆除當日，承辦法官等均極爲謹愼，雖然債務人等仍然想有所作爲，意圖阻擾，王法官等依然耐心解說，對他們曉以大義，兼以理性、柔性勸諭，最後終於使得拆除行動和平完成。此次執行任務的圓滿達成，全由於承辦股處置得宜，拆除過程雖債務人尚有零星辱罵，仍能順利爲債權人「收復失土」，保障其權益。

謝院長志嘉及民事執行處陳庭長中和對於承辦股於極惡劣之環境下，仍能堅守崗位依法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有效伸張公權力，至爲可貴，足爲同仁表率。（輝）

受安珀颱風侵襲庭園驟變色
花院同仁公餘冒雨勤加清理

【本刊花蓮訊】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受安珀颱風侵襲，花蓮地方法院原本美麗的庭園被摧殘變樣，黑板樹、椰子樹、東橫西倒，一片梅林連根拔起，滿地斷枝殘葉，寸步難行。星期六（廿九日）同仁上班，除處理公務外，即著手清理。

林院長大洋對於全體同仁自動自發，展現愛護自己機關之眞情，感動不已，工作中特囑總務科備點心補充體力，並親切的慰勉同仁辛勞。（寶）

中區中小教師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
參觀臺中地院法庭暨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市教育局主辦之臺中市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廿五日至廿七日舉行，參與研討會之教師及謝立法委員啓大、陳局長萬清、林校長金福、陳校長宗林等二百七十餘人並於八月廿七日下午到臺中地院參觀暨舉行座談會。

蕭襄閱庭長錦鍾代表沈院長守敬致詞，歡迎研討會之會員蒞臨參觀，並稱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司法之良窳常被視爲國家現代化之指標，要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唯有落實法治教育，而此亦爲司法改革之重要工作；臺中地院對推展法治教育向來不遺餘力，除設立服務處輔導一般民衆訴訟事件，回答法律疑問，並派庭長、法官至各機關、學校講授相關法律課程，對來院參觀之學校、團體亦派員接待、講解，希望能對推廣法律教育有所助益，也期待各位老師能共同推展法治教育。

接著全體學員分成兩梯次，由呂法官太郎、林官長自冲、黃科長麗鈺等分別帶領參觀法庭與電腦多媒體簡介，並分送書面簡介資料；復於七樓大禮堂舉行綜合座談，呂法官太郎、林法官輝煌、張法官升星及李檢察官慶義、朱檢察官朝亮等均參與座談會，就校園內常發生之纏請教師應多關心，午六時十分始結束法律問題提醒老師學生，使社會祥和，與會人員咸感受應注意之事項，並安定！座談會至下益良多。（鈺）

淺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電腦之新功能
解惟本

近年來，由於電腦與通訊的結合，使得電腦的運用一日千里，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資訊建設，而「資訊高速公路」便成爲國家現代化與否的具體象徵。我國各級法院也在司法院的努力倡導下，積極進行各項業務電腦化工作，其中硬體的添購更新既速且易，但軟體的更新建設，相對顯得較不容易，爲此，筆者願簡介所服務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電腦（以下簡稱本院電腦）之新功能，供我司法同仁使用電腦之參考。

本院電腦已可結合區域網路（Net-ware）與網際網路（Internet），法官的各項作業多可運用電腦進行，其中爲一般法官同仁所熟悉，原本在DOS下的網路作業，可原封不動地搬至視窗九五（Windows 95，以下簡稱視窗）底下進行，不多贅述，在此僅就視窗底下新增之功能作一概略介紹：

一、電子留言板：視窗軟體內建電子留言板（Winpopup），只要開機後常駐在記憶體內，隨時可以傳送或接收其他電子留言板之訊息，並於接收後自動跳出使用介面，讓使用者知道有人傳送訊息給自己，雖然訊息長度有限制，但對本院每一部電腦相互間之簡短連繫、通知，極爲方便。

二、電子郵件：視窗軟體也有內建電子郵局，可自行建之使用者名單，供使用者相互發送電子郵件（e-mail），另外司法院資管處更已可提供每一位法官一個電子郵件信箱，讓法官能透過網際網路使用電子郵件軟體互傳電子郵件，其實各種公文傳遞均可利用電子郵件完成，便利無比（註一）。

三、檔案傳送：本院電腦透過區域網路及視窗內建之「網路芳鄰」，每一部電腦相互間均可進行各種類型檔案之傳送，甚至可連上臺北、臺中、漢書、PE3等等，而在視窗底下作業，更可以呼叫視窗用之文字編輯器，例如：文采、Wintext等等，加上視窗多工之功能，前開裁判檢索、調閱起訴書與裁判書類製作，已可一氣呵成。

七、全球資訊網：本院電腦均可向司法院資管處申請網路位址，運用全球資訊網之瀏覽器軟體，例如：Net-scape、Internet Explorer等，瀏覽全世界之網站，可用以搜集資料、增進新知。（註二）

以上簡單介紹本院電腦之若干新功能，但願能讓司法同仁更充分運用現有電腦設備，減輕工作負荷，提昇作業效率，並在「資訊高速公路」上，不落人後，暢行無阻。

（註一）參閱拙著「淺談電子郵件與網路新聞」一文，載於司法週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〇一期第四版。

（註二）歡迎司法同仁參觀筆者網址：http://170.111.148.103

（作者爲板橋地院法官）

全書
公法
以更充實
大家見面
樂
一版
5月15日
072頁(比
增加268
幣800元
之相關解
裁判、決
題外，並示
行政釋
充份了解
概要
田
第一版
4月25日
幣340元
試動向。
系概念。
破盲點。
新易記。
版公司
3號4樓
17517-9
31398
769516
帳戶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使用訓練班
一、每週六下午14：00～16：00
民法總則
打實1000元
一、售實一套壹萬元，第一年免費每月更新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診斷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田行政事務　田信函文書
田案件管理　田法律顧問
田帳務管理　田庭期行程
田訴訟書狀　田系統設定
贈書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的狀紙您看過嗎？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汶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助理
◎諳英文者優先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律師事務所誠徵
㈠律師　㈡實習律師　㈢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193號五樓　洪律師
電話：(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愉晶法律事務所　誠徵
合署律師乙名（意者請洽龔小姐）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一〇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七八一—四一六六